

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豫 0802 执恢 2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雯洁，女，198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解放区环城西路工农6号院6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其，男，1983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丰泽花园公务员住宅区1号楼1单元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静静，女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丰泽花园公务员住宅区1号楼1单元11号。

申请执行人张雯洁与被执行人张玉其、谢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豫0802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张玉其、谢静静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张雯洁申请执行，并要求拍卖张玉其、谢静静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丰泽花园公务员住宅区1号楼1单元1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地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玉其、谢静静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丰泽花园公务员住宅区1号楼1单元1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海燕
审 判 员 周荣应
审 判 员 程志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屹